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1]50 号

关于广东生长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广东生长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生长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工业区长乐大道西（N23° 55′ 46.50″，E115° 49′ 2.55″），东面为富胜实业，北面为其他在建企业，西、南两面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27000 m²，总建筑面积 43000 m²。项目建设 5 条生产线，分别为红薯清洗线、红薯淀粉生产线、红薯粉丝生产线、红薯深加工生产线和大米碾米打包生产线，并设有红薯高温愈合库（红薯储存预处理）、冷库（红薯、大米储存）。项目建成后年产红薯 18000 吨、红薯淀粉 16000 吨、红薯粉丝 15000 吨、红薯饼干 18 吨、红薯干 2 吨、速冻红薯 10 吨、

大米 1486 吨。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7.5 万 m³/a。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项目代码：2105-441424-04-01-182793。

二、2021 年 8 月 23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